**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

**鑑定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3月 17日(五) | 公告鑑定簡章 |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
| 4月17日(一)—4月21日(五) | 競賽成績申請入學報名 | 報名地點：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
| 4月24日(一)—4月28日(五) | 競賽成績申請入學審查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 術科測驗鑑定報名 | 報名地點：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
| 5月20日(六) | 辦理術科測驗 | 測驗試場：馬公國中工藝館 |
| 5月26日(五)上午9時 | 召開複選暨綜合研判會議核定錄取名單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 |
| 5月26日(五)下午16:00上網公告 | 放榜公告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 複選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
| 5月31日(三)至6月2日(五)中午12時止 | 申請複查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受理地點：馬公國中輔導室 |
| 6月 8 日(四)上午8時至11時30分 | 新生報到 | 辦理地點：馬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
| 附 註 | 如因事日程有所更改，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89年1月19日修訂發布「藝術教育法」。

 二、教育部99年2月25日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澎湖縣政府106年3月17日府教社字第1060902519號函。

貳、目標：

一、培育本縣具備藝術才能之學生，實施專業性藝術教育。

二、針對本縣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三、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涵養美感情操。

四、發展學生健全人格，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參、鑑定資格：

 一、管道一：競賽成績申請入學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

肆、以競賽表現申請入學

 一、錄取名額：七年級3名；若無人錄取，此項3個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鑑定名額。

 二、報名日期：自106年4月24日(一)至4月28 日(五)止，每日上午8時至11時30分，

 下午2時至4時30分止。

 三、報名地點、電話：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

 （二）地點：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三) 承辦人：幹事，電話：(06)9263367轉026。

 ※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二）繳交國小階段美術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附件二），與佐證資料（請以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正本審核後退還）。

 （三）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3張。

 （四）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五）。

 （五）報名時請確認書寫鑑定結果通知書的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地址（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32元信封1個）。

（六）鑑定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五、相關規定：

 （一）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申請入學

 之相關規定說明：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獲獎期間限定 | 以三年內（自103年4月16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止）期間內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
| 全國性競賽活動 | 美術類：指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者，限個人競賽前三等獎項者。 |
| 國際性競賽 |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限個人組競賽 |
| 前三等獎項 | 指各競賽類別所定成績之前三等獎項，由最高成績依序往下類推。 |
| 國際性成績 |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翻譯，方予採認。 |

 （二）如經審查後未通過時，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辦理，由學校通知申請人補繳鑑定卡

 （附件四）、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

 票32元信封1個），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申請人亦

 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表件。

 （三）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

 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伍、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七年級1班，學生27名。

※如**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申請人未符合申請條件時，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鑑定辦理。

陸、術科測驗報名日期：自106年4月24日(一)至4月28日(五)止，每日上午8時至11時，

 下午2時至4時止。

柒、術科測驗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

 (二)地點：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三) 承辦人：幹事，電話：(06)9263367轉026。

 ※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捌、術科測驗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一、新生由就讀國小集體報名（附件七）或個別報名，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三、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3張，並繳交寫明收件人及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信封1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四、繳納鑑定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五、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事

 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六、美術班學生鑑定卡（附件四），報名後證件一切無誤，現場領取。

 七、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鑑定報名費。

玖、術科測驗鑑定內容：

 一、術科鑑定科目：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

 二、鑑定方法：

（一）素描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90分鐘。

測驗紙材： 8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碳精筆單用或合併使用均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水彩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9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水墨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9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拾、術科測驗鑑定通過標準：

 一、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始得參加入班甄選。

 二、術科測驗結果總平均需達80分，才可提請澎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若分數相

 同者依**1.素描 2.水彩 3.水墨 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

 三、術科測驗未通過標準時，即使有剩餘名額，仍不予錄取。

拾壹、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中華民國106年5月20日(六)。

 一、水 墨(08：30－ 10：00)，計90分鐘。

 二、素 描(10：15－ 11：45)，計90分鐘。

 三、水 彩(14：00－ 15：30)，計90分鐘。

拾貳、術科測驗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中工藝館。

拾參、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106年5月26日下午4時前於馬公國中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

 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將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通知鑑定學生家長。

拾肆、**成績複查：**

1. **競賽入學申請入班：**採委員會方式決議，不受理複查。
2. 術科測驗：對鑑定成績若有疑問，請於6月2日（五）中午12時前，於上班時間內攜帶鑑定卡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恕不受理），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向承辦學校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並繳納複查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回郵，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信封，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家長不得向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申請調閱作品。

拾伍、報到日期：

1. 鑑定通過之學生，請於106年6月8 日(四)上午8時至11時30分，持鑑定卡、鑑定結果通知單、家長同意書(附件八)、新生入學切結書（附件九）向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2. 另於106年6月30日(五)前補繳國民小學畢業證書至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拾陸、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06）9274400轉384。

拾柒、附則：

1. 報名書面審查（初審）者，若有鑑定委員會規定補件之部分，敬請於個別通知後兩天內補齊， 逾期不予採認。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鑑定報名費。
2. 考生請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3. 鑑定當日請攜帶鑑定卡（准考證）以便查驗，考生應按照鑑定卡號碼入座，核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鑑定卡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提出申請。
5. 鑑定卡如遺失，應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6. 本鑑定活動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延期鑑定時間另行通知之。
7. 答案卷上的編號應與鑑定卡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考試開始後10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鑑定卡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紙張、畫稿或書籍入場。
9. 考生在考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得攜離座位。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試卷作廢，以零分計。
10. 素描（單色）限炭條或鉛筆、碳精筆單用或合併使用均可。
11.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12.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13. 考畢，答案卷、試題卷必須一併繳交。
14. 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15. *依教育部規定美術班每年均有校外教學兩次（縣內、縣外）視同正式上課，無重大正式原因者，一律參加，凡經錄取者，於報到時繳交家長同意書。*
16. 本簡章經澎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鑑定編號： | 鑑定 年別 | □七年級 □八年級 | 請貼2吋相片1張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監 護 人 |  | 關 係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通訊住址 | 澎湖縣 市（鄉）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 |
| 原就讀學校 | 澎湖縣 市（鄉） 國民〈中〉小學 年 班 |
|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承辦單位、審查人員、鑑定小組填寫** |
| **報名審查** | 請於□中打「🗸」，申請者至少必須合乎其中一項：□繳交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3張（申請表與鑑定卡）。□繳納鑑定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限身心障礙考生，依需求申請。□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證明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審 查 結 果： |
| □ 通過□ 不通過**學校承辦人員簽名**： |
| **報名資格與鑑****定****結****果** | □競賽表現申請 | 競賽名稱：主辦單位：獲得獎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金牌獎 | 銀牌獎 | 銅牌獎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 等同 |  |  |  |  |  |  |  |  |  |

重要事項補充說明：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說明： |
| □術科測驗成績 | 測驗項目 | 得 分 | 評 量 標 準 | 評量結果 |
| 水 墨 |  | **術科各項測驗****總平均80分以上** | **總平均：**□通過，得分：□未通過 |
| 素 描 |  |
| 水 彩 |  |
| **審核** | **鑑定結果：**□ 錄取 □不錄取 |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美術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

|  |
| --- |
| ※採認獲獎期間自103年4月16日起至106年4月15日。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A4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正本審核後退還申請人。 |
| 排序 | 主 辦 單 位 | 獲獎年月 | 獲 獎 項 目 (內容簡述) | 名次等第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 5 |  | 年 月 |  |  |
| 6 |  | 年 月 |  |  |
| 7 |  | 年 月 |  |  |
| 8 |  | 年 月 |  |  |
| 9 |  | 年 月 |  |  |
| 10 |  | 年 月 |  |  |
| 11 |  | 年 月 |  |  |
| 12 |  | 年 月 |  |  |
| 13 |  | 年 月 |  |  |
| 14 |  | 年 月 |  |  |
| 15 |  | 年 月 |  |  |

 **推薦人（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

（附件三）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澎湖縣 市（鄉） 國民小學 |
| 緊急連絡人 |  | 電話連絡 | 電話： |
| 手機：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浮 貼）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 請 項 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否
 | □ 是□ 否 |
| 放大試題 | □ 是（提供放大為A 3紙之影印試題）□ 否 | □ 是□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輪椅□其他（請說） | □ 是□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請附IEP | □ 是□ 否 |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

|  |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四）

|  |
| --- |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術科鑑定日期：106年5月20日（六）** |
| 時 間 | 鑑 定 科 目 | 鑑 定 者 簽 章 | 鑑 定 地 點 |
| 08：3010：00 | 水 墨 |  | **馬公國中****工藝館** |
| 10：1511：45 | 素 描 |  |
| 14：0015：30 | 水 彩 |  |
| **鑑 定 學 生 注 意 事 項** |
| 1.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各項鑑定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2.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或主持者簽名或蓋章。3.本鑑定卡請保留，公告錄取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美術班學生鑑定**

鑑 定 卡

編號：

 姓名：

 性別：

請貼2吋

相片1張

**（**附件五）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通過標準** | **測驗成績** | **審 查 結 果** | **鑑定結果** |
| 1.鑑定申請與審核表 |  |  | □通過 □不予通過(原因： ) | □通過□未通過 |
| 2.術科測測鑑定 | 水 墨 | 測驗成績總平均達到80分或以上 |  | 總平均： 分 | □通過□未通過 |
| 素 描 |  |
| 水 彩 |  |
| 3.持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榮獲 等**獎項** | □通過□未通過※無則免填 |
| 鑑定結果： □錄取 □不予錄取 |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 106年 05 月 26日**

**注 意 事 項**

 **通過標準**

**術科總分：\_\_\_**

已通過鑑定標準並予以安置之考生，訂於5月26 日下午4時在本校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1.參加鑑定學生家長不得向本校申請調閱測驗卷

2.學生家長對鑑定結果若有疑問，請於5月31日至6月2 日中午12:00前，攜帶本通知單向本校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複查回件郵資請自行貼足)，複查結果於6月3 日發出。

3.經複查後，如有錯誤，由本校按其總分，依照錄取標準，予以更正。

4.成績抄寫如有筆誤，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

5.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6月8 日(上午8時至11時30分)持鑑定卡暨本通知單，家長同意書，〈畢業證書日後補繳〉，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證件不全者，以棄權論。

 (附件六)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鑑定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鑑定項目 | 通 過 標 準 | 鑑 定 結 果 | 審查結果 |
| □術科測驗 | 水 墨：\_\_\_\_\_\_\_素 描：\_\_\_\_\_\_\_水 彩：\_\_\_\_\_\_\_術科各項測驗總平均 ：\_\_\_\_\_\_\_ | 水 墨：\_\_\_\_\_\_\_素 描：\_\_\_\_\_\_\_水 彩：\_\_\_\_\_\_\_術科各項測驗總平均 ：\_\_\_\_\_\_\_ | □通過 □不通過 |
| 複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審查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鑑定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鑑定項目 | 通 過 標 準 | 鑑 定 結 果 | 審查結果 |
| □術科測驗 | 水 墨：\_\_\_\_\_\_\_素 描：\_\_\_\_\_\_\_水 彩：\_\_\_\_\_\_\_術科各項測驗總平均 ：\_\_\_\_\_\_\_ | 水 墨：\_\_\_\_\_\_\_素 描：\_\_\_\_\_\_\_水 彩：\_\_\_\_\_\_\_術科各項測驗總平均 ：\_\_\_\_\_\_\_ | □通過 □不通過 |
| 複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審查人簽章：  |

（附件七）

**澎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考生集體報名名冊**

|  |  |  |  |
| --- | --- | --- | --- |
| 報名單位 |  | 聯絡人 |  |
| 聯絡地址 | □□□ | 電話 | 學校：手機： |
| 傳真 |  |

申請鑑定學生名冊（請製作報名電子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備註 | 核對欄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附註：（1）核對欄係本校審查人員審核用，報名單位不必填寫。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八）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06學年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茲同意在校期間遵守學校規範如下說明：

1. 藝術才能班學生在學期間，美術用品經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2. 藝術才能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3. 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期間，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班之學習，得輔導轉安置於普通班。

僅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鑑定卡編號：**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附件九）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新生入學切結書**

 **鑑定卡編號：\_\_\_\_\_\_\_\_**

　　敝子弟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一年級新生，依規定須繳交國小畢業證書正本，但因證書迄今尚無法領取，本人同意於106年6月30日（五）前，將國小畢業證書正本補交至馬公國中教務處，逾期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